

# 附件

## 桓台县2018—2019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编制工作，推进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工业园区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方案，明确化工园区整合提升改造任务。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实施分类处置。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环保局按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1家钢铁企业、1家粉磨站企业、1家耐火材料企业、6家陶瓷企业、1家砖瓦企业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县住建局	完成气代煤2.17万户、电代煤0.17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县财贸局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区域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县财贸局	通过开展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规范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劣质散煤销售使用。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举报经营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科学制定煤质抽检计划，加大煤质抽检力度，加严执法处置措施，促进全县煤质的整体提升。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县经信局	推进煤炭消耗总量持续下降。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	依法依规关闭3台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7.5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持续开展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治理，巩固2017年燃煤锅炉改燃关停整治成果，确保不反弹。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力争2019年年底前完成。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要求推进城市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及铁路运输量，鼓励海铁联运、空铁联运等运输组织。
			长期坚持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持续推进道路运输工具更新淘汰和运输组织方式转变，研究推动甩挂运输、无车承运、城市物流绿色配送等领域示范创建，有效促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提高运输效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和更新40辆城市公交车。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保有总量110辆，比例达到50%。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80辆。加快淘汰老旧车。
			2018年10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国V及以下、油改气燃气车）等老旧燃气车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财贸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对在营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每年监督检查达到100%全覆盖。
			长期坚持	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交警大队、县财贸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9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成品油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财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局	县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财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局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抽检比例不少于3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逐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 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确保实现全覆盖。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环保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的监督抽查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交通运输局	70 辆国 III 重型柴油营运货车加装 DPF，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长期坚持	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	积极宣传推广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装置。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健全完善“路检以公安部门为责任主体、停放地抽检以环保部门为责任主体”的长效工作机制。
			全年	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	开展在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建设工作。
			全年	县环保局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
			全年	县环保局	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2018 年 12 月底前做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开展区域内工程机械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县建管局	全面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县住建局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县建管局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城区快速路、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0%以上。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县委农工办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责任，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县委农工办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全年	县农业局	有机肥使用比例稳步提升。
		畜禽养殖业	全年	县畜牧兽医局	到2018年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77%提高到78%。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县环保局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组织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县环保局	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 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开展源头防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县环保局	对包装印刷、表面喷涂等行业企业开展源头更换水性漆、水性墨、水性涂料。
		安装在线设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	明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名录，12 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县环保局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重污 染天 气应 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县经信局、县环保局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 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县环保局、县气象局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县环保局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能 力 建 设	完善环境监测 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级部门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2018 年 9 月底前	县环保局	所有镇（街道）全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并建立监控平台和每月定期通报制度，对镇（街道）实施考核排名。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	启动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启动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配合市级部门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9 月底前	县环保局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 2017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